

## 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本次项目投资总概算 482.6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原料气管线与现有项目主生产装置于 2015 年 10 月同步建设，于 2016 年建成；返回气管线于 2018 年建成投用；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即开始催化氧化脱烃装置安装，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设备安装，并于 9 月 28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2 年 10 月，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份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返回气管线及脱烃装置技改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1、公司已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并将于 2023 年开始补充非甲烷总烃的厂内无组织监测；

2、公司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

## 三、其他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

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库日常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各类危废规范安全处置。